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吴良卫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认为，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269,896.35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887,839.47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加以上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546,622,100.04 元，2023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21,891,996.39 元，不具备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晨薇生态园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按照市场价进行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未来发展造成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问题，对公司的整个业务环节、制度体系进行了梳理、修改和完善，以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公司内控水平。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度建设较为全面，并在经营过程中得到了良好的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健康稳健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

刘卫

吴良卫

王莉

2024 年 4 月 29 日